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发改〔2022〕354号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的报告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熟市人民政府：

2022年，我委在常熟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常熟市司法局的具体业务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强化宣传教育，规范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我委法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现将今年我委在法治建设方面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落实保障措施，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1. 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谋划法治建设工作。我委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求，坚持法

治建设工作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调联动，全体人员个个参与的工作机制，将每年的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委年度工作计划进行部署。制定下发了《常熟市发改委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常熟市发改委 2022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常熟市发改委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工作计划，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为更好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提供保障。全年积极参与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常熟建设的各项工作，配合司法局做好了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我市的法治建设工作督查、省法治建设专项督查、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地区创建等迎检工作。

2.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做好机关法律顾问调研摸底与自查工作，与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加强对法律顾问日常工作及任期的考核，充分发挥其在行政合同审核、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行政复议等方面的作用，有效防范法律和决策风险。

二、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1. 构建高质量发展制度支撑。不断健全完善我委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机制，提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质效，做好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今年我委完成了存量规范性文件制发台账的整理送审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水平。积极参与 20 余件法规政策的立法征求意见反馈，反馈率达 100%；参加《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及《苏州市平安建设条例》立法调研，为完善

相关领域制度建设建言献策。

2. 依法科学民主实施行政决策。切实做好政府定价合法性审查工作，严格规范政府定价程序，共完成涉及常熟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及民办学校学费等 15 个政府定调价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合同签订管理，完成 76 件行政合同（包括 21 件市防疫物资采购合同）的法治审核，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

3.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执法案卷制作质量，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配合完成全市行政执法规范化调研工作，完成了涉行政执法类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自查梳理，确保行政执法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完成了我委常见涉企服务事项行政指导清单的编制，为提升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理能力提供法治保障。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今年我委共有 10 名执法人员通过了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换证考试并即将取得新证。

4. 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及行政争议化解。加强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及公开平台建设，实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截至目前共公开政府信息 328 条。持续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质量，截至目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2 件，办结 18 件。努力化解行政争议、加强行政调解，办结“存量房涉税价格争议”29 件，完成行政复议答复 2 件，无行政诉讼和纠错败诉案件。

三、提高服务效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1. 拓展“放管服”改革成效。加强清单管理，完成我委行政

许可、中介服务、公共服务事项及“两个免于提交”等事项清单的梳理编制工作。做好政务服务事项认领及动态维护，完成粮食条线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持续优化事项办理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今年我委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压缩比提升至90%，增幅13.3%；政务服务事项即办率提升至71.4%，增幅17.1%。加快“苏企通”平台应用，持续做好惠企政策发布及办理事项对接，切实加大惠企政策落地落实力度。扎实做好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管理，完成两轮我委赋权镇（街道）办理事项的梳理、授权及推送，做好赋权高新区事项的对接工作。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开展夏秋粮收购、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等领域的跨部门联合检查，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力度。在“信用常熟”网设立“红黑榜”，重点曝光严重失信主体，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对失信行为的监督。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综合运用教育督导、信用修复、失信约束等手段，全面降低我市失信主体数量和占全市注册企业数量比重，强化信用监管措施。依托省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等做好监管行为数据上报，及时准确完成行政执法“双公示”、“五公示”信用数据报送，进一步完善我委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四、加强法治宣教，提升干部法治素养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权威读物，组织和引导全委干部读

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组织党委班子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最新论述，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讨会，组织人员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及征文活动，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开展“关爱民生法治行”法治实事项目（“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充分运用信用与法治手段相结合解决社会突出问题，提升法治建设满意度。

2. 积极组织法治教育培训。编制《常熟市发改委 2022 年度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学习计划》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明确学法重点，落实学法进度。根据年度学法任务，组织开展了 1 次法院庭审旁听活动、2 次法治专题讲座、4 次季度学法考试及 4 次党委中心组学法。组织人员参加行政复议应诉资格人员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并完成每月学法。组织我委 11 名拟提拔中层干部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进一步增强我委干部法治素养，提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

3. 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按照机关部门普法责任“三单两书”制度及“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要求，编制我委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完成本年度普法工作自评报告书。联合业务科室开展 2022 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联动项目—“世界粮食日宣传活动”，“宣政策稳物价 共促消费公平”3·15 消费者权益日法治宣传活动、“诚信建设万里行”、“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信用主题宣传活动等，大力推动普法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人心。通过“午间风—法制会客厅”解读《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利用微信公众号、

电子大屏等载体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多部法律政策的宣传解读，完成年度以案释法工作任务。

下年度工作打算：

我委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市政府及司法局的指导下，围绕法治常熟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提高部门服务效能，具体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贯彻依法行政各项制度，推进履职规范化法治化。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制，坚持依法依规履职，民主科学决策。规范重点领域制度建立，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文明。

2. 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力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及普法“三单两书”制度，紧密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广泛开展发展和改革相关领域的普法教育工作。创新法宣载体，挖掘普法亮点，着力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根据我市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方案，以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动全委整体法治素养持续提升。

3. 优化部门职能，健全监管体系。继续做好“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强化清单管理和行政权力事项维护，推进简政放权落实落细。完善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

点领域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6日印发
